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政府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合作协议签署概况

根据国家能源局联合国务院扶贫办下发的《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，安徽省宿州市被列为本次光伏扶贫试点地区。为进一步加快安徽省宿州地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步伐，响应国家光伏扶贫计划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安徽宿州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宿州市政府”）本着互利互惠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宿州地区规划、分期、分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，拟装机容量为 500 兆瓦，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

二、协议合作方介绍

安徽宿州市人民政府下辖的砀山县、萧县、灵璧县、泗县为国家能源局联合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》中的首个试点地区，安徽宿州有着丰富的荒山、荒地、滩涂、农地等资源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合作开发的光伏电站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屋顶分布式、地面分布式、地面集中式、农光互补、渔光互补以及家庭分布式等多种光伏电站形式；
- 2、公司通过其宿州当地下属公司作为投资方，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落实、项目建设、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；
- 3、宿州市政府负责协调下辖的砀山县、萧县、灵璧县、泗县等四个县范围内

适合建设光伏电站的屋顶、荒山、荒地、滩涂、农地等资源及其相关业主关系等，确保公司项目建设；

4、宿州市政府负责协调省、市、县电网公司为公司的项目办理并网手续、协商并网接入方案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与安徽宿州市政府的合作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安徽地区光伏电站开发的市场份额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是双方合作的战略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具体项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，对于未来的业绩暂时无法估算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0 日